

起运国\_运抵国的填报原则是什么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5\\_B7\\_E8\\_BF\\_90\\_E5\\_9B\\_BD\\_\\_c27\\_317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5_B7_E8_BF_90_E5_9B_BD__c27_31783.htm) 起运国/运抵国的填报原则是：1 不经过第三国转运的直接运输货物，可以参考其提运单上的“装运港”、“指运港”，确定其“起运国”、“运抵国”。2 经过第三国转运的进出口货物，需区别两种情况：(1)未在中转国发生买卖行为的，以进口货物的始发国为起运国，以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为运抵国。如：中国购自澳大利亚的货物，途经香港转运至中国，因为在香港未发生买卖行为，起运国仍为澳大利亚。(2)在中转国发生了买卖行为的，以中转国为起运国和运抵国。如：我购自或售予香港并且经香港输入或输出的货物，其起/抵国(地区)应为香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